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謝銘洋大法官專題演講圖形及電腦程式著作權實務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使同仁瞭解著作權侵權判斷之廣度，日前邀請司法院謝銘洋大法官（圖右）主講「著作權實務見解—以圖形著作及電腦程式為例」，由陳駿璧院長（左）主持。

謝大法官首先介紹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類型及範圍，包括著作權法列舉之各種著作類型、表達及思想的概念，及著作權對原創性的要求等。

謝大法官接著介紹圖形著作的相關規定，包括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見解，並以實際判決為例，說明室內設計圖是屬於圖形著作或建築著作，以及依室內設計圖完成的室內裝飾是否屬著作權法保護範疇，進而由法律條文及歷年判決演進，探究著作權法對室內設計保護的方式。另外，謝大法官亦就電路設計圖、電路布局圖及電路板 3 者關係，探究 3 維立體實物是否會違反 2 維圖形著作著作權，並就「電路板是電路佈局圖的實施或重製」議題，由歷年來的判決，說明法院見解的發展。

謝大法官另就電腦程式著作權案例，介紹其保護之範圍，以及與其他著作間的不同，並以美國及我國電腦程式著作相關判決，說明電腦程式非文字部分（如：使用者介面（UI），結構、序列及組織（SSO））的保護，並進一步探討「三步驟測試法」的應用及思想與表達合一的使用情境。

謝大法官最後亦概要說明人工智慧創作可否受著作權保護、元宇宙虛擬世界中的創作成果歸屬等新興議題。透過謝大法官的解說，輔以其深厚法律素養與具有代表性案例說明，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

培養跨國合作思維

士林地院研討臺美刑事證據調查之司法互助 增進合作

【本刊臺北訊】隨著全球化發展，人員、資金、資訊的跨境交流頻繁，法院處理案件常有跨境調查證據之合作需求，為提升法官國際視野格局，培養跨國司法互助合作思維，士林地院日前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法務聯絡部門主管 Ty Cook 先生作專題演講，由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翻譯，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及臺北地區法官、檢察官、律師多人參與。

Cook 先生曾為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有豐富的執法經驗，並熟悉美國聯邦國際司法互助事務及處理流程。Cook 先生首先指出司法互助是臺美關係的重要環節，雙方司法互助請求之處理，係由我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居中協調。

Cook 先生接著說明美方對於刑事證據調查之司法互助請求的審核重點在證據充分性（Sufficiency）及必要性（Necessities），並考量所涉犯罪之嚴重性（Seriousness）。其中，證據充分性是指請求方必須滿足等同美國檢察官於其國內偵查相類似案件所需取得證據之要件；必要性則是請求必須清楚具體陳明欲調查之證據，並指明所涉控訴罪名、涉案人員、調查之時限及相關程序要件。

至於刑事證據調查之司法互助請求種類，Cook 先生則介紹獲取公開資訊、自願性證人調查、強制性證人調查、保全電腦儲存數據、向網路服務供應商調取連線及用戶資訊等多種情形。在現在的司法互助機制下，20 年來臺美雙方相互請求之案件分別有 234 件（我方向美方請求）、113 件（美方向我方請求），其中分別有 202 件、93 件完成請求，有效達成雙方跨境調查證據的需求。

與會法官、檢察官、律師亦就臺美雙方既有機制可否延伸至民事事件、跨境遠距審理、違反親權約定或法院裁定案件如何請求司法互助等問題提問，互動討論熱烈，圓滿完成本次演講。



迷 霧 森 林

攝影／趙信義（新北地院書記官）

臺北地院講座

李安妮講師談性別主流化目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董事長李安妮講師主講「性別主流化的終極目標」。

李講師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參與我國性別平等多項政策之推動，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國內婦女暨性別平等相關立法、CEDAW 暨其他國際公約、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完備等。

會中李講師以自身豐富經驗講授性別平等之概念、推動、落實等各面向，且談及國內性別主流化現況、立法、目標、社會工程、願景與理念，讓與會同仁體會初創者推動理念之艱辛及不易，同時加深同仁對性別平等之瞭解。

臺南高分院講座

鄭傑夫前審判長解析民事實務議題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主講「民事審判實務案例研討」，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鄭前審判長指出，為審判順利進行，法院對原告之聲明得為適度闡明。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詐騙金錢，則以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其間的差異為何？原告起訴主張票據及借貸關係，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票據法與民法明定之法定利率不同，前者為 6%，後者為 5%，原告究係請求何種法定利率？鄭前審判長表示，法官適當公開心證、適時行使闡明權，除能使當事人更瞭解狀況，亦可減少法官書寫判決的勞費，並避免將來民事執行可能遭遇的困難。

鄭前審判長也舉例說明判決主文常犯的錯誤。例如，原告甲依民法第 184、185 條起訴請求乙、丙、丁 3 人賠償 300 萬，法院認定乙有侵害甲的權利，丙、丁則未實施侵權行為，判決「被告乙應給付原告 300 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則此主文即有錯誤，因為甲並未主張連帶給付，係表示乙、丙、丁各負 100 萬元之賠償責任，是以主文不應論知乙單獨給付 300 萬元。

在整理爭點方面，鄭前審判長表示，針對案情較繁雜的事件，第二審法院首要確認上訴範圍，從第一審卷內資料分析爭點，並詳讀第一審判決，尋覓判決脈絡。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尚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則按訴訟標的構成要件逐項、分段闡明兩造敘明或補充並提出之相關證據。鄭前審判長指出，我國民事訴訟法雖於第 266 條明定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事項，但實務上並不一定會要求當事人詳載。法官若能在準備程序要求當事人對他造主張的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對於爭點釐清將大有助益。

鄭前審判長除就最高法院發現二審裁判違誤較多之事項進行說明，也分享日本法界現況供與會人員參考。綜合討論時，鄭前審判長對如何區分「追加」與「補充法律上陳述」、當事人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分割時，法官如何行使闡明權等提問均詳細解說，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苗栗地院邀鄭懿之醫師分享刑事鑑定實務

【本刊苗栗訊】為提升同仁對刑事鑑定實務之知能，苗栗地院日前邀請亞東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鄭懿之醫師主講「刑事司法鑑定實務及經驗分享」。

苗院陳雅玲院長介紹全國的司法精神鑑定案件，約有 2 成係亞東醫院辦理，其專業性有目共睹，期藉本次機會，增進同仁對刑事鑑定實務的瞭解。

鄭醫師首先以數件案例說明司法精神醫學與一般醫療的不同之處，以及擔任鑑定醫師之義務，並簡要說明美國精神醫學與法律學會制訂之倫理準則。再簡介亞東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的功能、精神鑑定服務之人力、刑事及民事案件囑託鑑定之案源等。

鄭醫師指出，高度受矚目案件的精神鑑定，因受各方關注，鑑定結果容易成為眾矢之的，並以備受矚目的三重縱火 6 死案為例，說明該案鑑定過程中的事前準備、行政業務、工作期程規劃、鑑定的內容與方法、案情資訊的來源與取得方式、第三方資訊之來源與使用時須留意之事項，以及鑑定結論的形成與結果之呈現、影響責任能力的心理與生理因素、鑑定報告書書寫之原則等事項。鄭醫師亦表示，國民法官法即將實施，重大矚目的社會案件將來須司法精神鑑定者，勢必會增加，是日後應予重視的課題。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 3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陳〇〇	間接聯繫	111 年 3 月 30 日	陳〇〇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〇法官之親屬接觸，要求與〇法官會面，欲諮詢某案相關內容等情。

法官學院徵組員1人

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諳英語或日語，如有繪圖美編能力者尤佳，意著請於 5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法官學院網站，或電（02）88664433 轉 680 人事室。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